

# 新 潮

(刊 週)

期 二 卷 四

版 出 日 十 二 月 一 年 五 十 三

## 督促停戰命令生效

裘孔淵

停戰命令於十日發出，原限期於十三日下午十二時後完全生效，但迄執筆時止，全國若干角落的槍聲，依然並未停止。鐵路繼續被掘，城池繼續被圍攻，魯省何主席電調處執行部，要求迅速作有效之制止，而傳長官則電請執行部提前到綏遠去，在集甯機場降落考察，迫切之情，溢於字行間。

因為槍聲未停，國人對於政府與中共的停戰協定及命令，不免懷疑起它的價值來，對時局，也不免仍抱悲觀。這種態度，大可不必，我們認為命令發布後，停戰初期的零星衝突，本在意中，但和平前途，仍然是樂觀的。

共產黨的軍事擾亂，有其深長複雜的歷史原因，要使這複雜深長的行動，於一個時間內停止，對政府的敵對態度立時消除，都是不可能的事，不然的話，便無用事先成立軍事調處執行部了。

目前暫時繼續着的衝突情況，雖不免使我們失望，但如果以之和停戰協定以前相較，顯然已經緩和多多。儘管共黨方面，還在宣傳國軍繼續進攻兵熟河，但軍委會發言人業已指出，那是十三日下午十二時限期前的事，從十四日上午零時零分起，全國各地國軍，業已全部遵令停戰，並且像十二戰區方面，還歡迎調處執行部首先到集甯去考察，傳長官個人，甚至以和平已復，請求下野。

然則爲什麼若干地區的共軍，還不肯遵令停止擾亂破壞呢？我們的觀察，認爲是由於：

(一) 擾亂的地區過度，交通阻隔，命令尚未到達下層。因爲共軍散在山鄉僻處，通訊設備不完全，從十日到十二日，短短三天，命令還不能全都傳達到。

(二) 共軍的系統複雜，單位過多，命令下達以後，或有不遵守而故意感情用事禍亂到底的。說共軍系統複雜，命令不能貫徹，這是事實，中共本身不致否認，照中共黨內鬥爭的術語說，是軍隊「向黨獨立性」，「濃厚的軍國主義傾向」，皖南事變，是項英袁國平等人不遵守中共北撤命令旨動的一例，八年來，中共猛烈擴張的結果，各地部隊單位愈多，系統愈複雜，十八集團軍和「新四軍」是二個系統，二者下面又有無數以個人爲中心的小系統，更有「民兵」、「游擊隊」等不同的名目，這些部隊，都未經訓練，離正規遠，中共過去要他們從事「打天下」式的內亂，現在一旦又要他們放手不幹，顯然很難使他們全部遵令的。

以上二種原因，我們人民的希望，但願它是屬於第一個，因爲命令終久會到達的，而對於第二個原因，我們自不致於，懷疑到中共黨的領導機

督促停戰命令生效	裘孔淵
初步的考驗	于遠
國大代表不必重選	子人
「轉呈中央」？	正偉
從盜賣軍運說起	陳安仁
朝鮮到自由之路	大芬
何必怕「右傾」	陳安仁
中共怎樣「懲奸」	陳安仁
「法律選就事實」辯	方問

蔣和毛澤東氏對停戰的誠意上去，因為目前正在政治協商會議認真舉行時期，而全國乃至全世界正密切注視着停戰命令頒下以後，雙方遵守執行的程度如何。中共當不致於自毀信譽，自阻今後和平競爭之門。

不過，也不是說，停戰命令的執行將絕無困難，完全順利。從目前事實和過去教訓來推斷，在調處執行部的工作尚未普遍深入以前，要自發自共軍的檢閱，完全停止，是不可能的，並且，共軍雖然會減少對於軍事之攻擊，但依然有絕大可能，會藉口受降繳械，對業已向國軍投降而向在原地等待國軍前往接防的日偽軍，進行包圍攻擊，這是否應在停戰之例，中共方面必解釋消滅敵偽是不受限制的，但日偽軍既已向國軍投降，等候繳械，中共便不應再事圍攻，否則，如果國軍根據執行受降任務的理由，繼續進兵，勢必戰事又起，停戰命令全部失效了。

對於這樣一個可能發展的趨向，我們需要勸阻中共，停止這樣做，並且要調處執行部嚴格監督執行「所有中國境內軍事行動一律停止」的命令。最好，請中共負責當局，對於所屬不遵命令，任意自動的部隊，公開聲明放棄領導關係，聽候執行部予以有效制止。一可辨明責任，二可促成和平全面實現。

但如將監督停戰的責任，全部交給調處執行部去負責，當然是不夠的。以軍事擾亂的地區如是之廣，部隊如是之眾，原因的如是複雜，要切實做到無保留的停戰，祇有我們身為主人的國民，一致起來監督，批評，制裁，才能真正發生調處執行部的偉大力量，基於這個需要，我們認為有增加組織軍事考察團（原協議僅決定組織一團，名額八人），擴大團員名額，或增設分團的必要，以便分劃區域，迅速配合調處執行部的工作人員，同時出發各區域，作公正的考察，將事實真相，隨時公布。這樣做，可使一部分防奉陰謀的非法部隊，不致繼續逞私作亂。

我們人民的力量，才是真正的停戰命令，也唯有人民一致起來協助監督，才能使命令生效，目前我們人民應該用以下二個簡單的標準，來判明軍事繼續未停的責任，來認識究竟誰是對停戰協定忠實的？（一）是否還在用任何理由藉口，於停戰命令所規定的地區包圍進攻對方？（二）是否還在破壞阻止，從鐵路幹線到公路河流的一切交通？

停戰命令正在逐漸生效，和平前途是樂觀的，槍聲雖還未完全停止，但較之十四日以前，終究已減少許多，我們不必重抱懷疑和悲觀態度，因為調處執行部的工作，已在積極展開，而我們人民自己已有力量，會判別是非，照任何一方面的。

### 初步的考驗

政協會議連日舉行，空氣雖還良好，但我們覺得殊欠緊張。出席代表，除少數一部分外，多數代表都歡喜發發空洞的高論，而提不出實際具體的書面方案，雖說按照議程，會中大體交換意見和會後分組研討二種方式同時並用，但目前無疑却在依靠後者，而不能從會議中得到具體的結論。

這種鬆懈空洞現象的由來，當為：（一）是所謂各黨各派的代表們，事先並沒有很充分的準備，他們雖然提議召開政協會議已久，現在却提不出代表本黨本派的具體意見；（二）是出席會議的代表們個人，平日雖以政治家，革命者，學者名流自居，但除了發發不負責任的高調和批評以外，臨到實際，却一無所知，或者說一無所能。

從第一點，使我們懷疑到，所謂「各黨各派」對國事真正的認識能力和解決能力；從第二點，使我們懷疑到所謂各黨各派的領袖和社會賢達，他們除了清談闊論以外，是否真正能夠負起代表人民解決國是責任？

### 以人民做幌子，拿國事當遊戲

顯然都不能為我們人民所信服擁護的，我們需要的是真正能代表人民對國事負責的領袖。從這一次協商會議初期幾天的情形看，真不免令我們與「分贖會議」之嘆了。固然政府並不是「贖」，但所謂「各黨各派」，却顯然與「分贖」的行徑相同。（于遠）

### 「轉呈中央」？

最近中央幾次派大員到各地宣慰，地方民眾都有要求和建議，請宣慰大員「轉呈中央」，滑稽的是，有些地方負責首長，也跟着民眾，向宣慰大員說些「請轉呈中央」的話，這種要求之中，儘有很大一部分是屬於地方範圍以內，與中央無涉的，例如各地的苛捐雜稅，非法攤派，秩序不寧，官吏貪污等等。

地方首長的說這種話，意思或以為如此一來，便算他的責任已經盡了。殊不知他既身負軍政重任，地方境內民眾的不安不寧種種痛苦，當然都要由他來負責的，輕輕往「中央」一推，如何便能逃避責任？

# 國大代表不必重選

子 人

筆者不是國大代表，過去沒有享受到選舉權和被選舉權，要求應有補救的辦法，却不同意「各黨各派」那種推翻全部舊有代表，重新選過的主張。

主張重選者的理由以爲：(一)二十五年選舉爲國民黨所包辦；(二)時已十年，已難代表民意。我以爲第二點可以增加新代表爲補救，第一點則殊有討論必要。

說二十五年的選舉，就得分析二十五年當時的政治形勢。那時中共的蘇維埃運動已經崩潰，這運動完全以推翻國民政府成立「無產階級專政」爲目的，它曾自有「選舉法」，所以二十五年，在中共是無法也無權享受到選舉權和被選舉權的。其次，各黨各派，如青年黨，國社黨等雖已平空開，但缺乏黨基基礎，而且也沒有誰限制過他們以國民身份參加競選，或者就因爲沒有黨基基礎，以致競選失敗，在今天，祇有承認過去失敗，却不必因落選而攻擊國民黨。

還須知道，那時當選的代表，雖多國民黨員，但他們却依然是以國民的身份參加競選而來的，國民黨爲那時唯一大黨，而且是領導革命成功的黨，羣衆擁護他，他自有被選的權利。

如果攻擊那時的選舉，有很多流弊，也不足爲否認代表的理由。在中國是剛剛開始民主選舉，如同嬰孩學步，十全十美是不可能的，何況選舉有弊，儘可依法檢舉，不能以部分有弊否認全部。

今天祇能就原有代表名額上，再慎重增加若干新的代表，誰要不認，等於要國民政府開玩笑，百年大計，玩笑不得，惡例不能開，人民的意見就是如此。

以浙江爲例，三番四次的各縣鄉民，因不堪鄉保甲長的壓迫勒索，徒步來省呼援請願，且不論爲全國各地所未見未聞的大事，究竟有那一件那一個已經被當局解決了？難道也可以輕輕一推，「轉呈中央」？又如最近二度調動大批縣長，那些已被調或撤的舊縣長，莫不都在趁新縣長尚未到任的寶貴機會，加緊動權，紹興縣長鄭重爲，便是代表，浙省當局豈又無所聞？難道也要由中央來解決？又如股匪叢起，水陸交通無時沒有劫案，省主席兼任保安司令，何以也要「轉呈中央」去？

於一省軍政首長口內，將本身應盡職責範圍內的事，悉往中央推託，中央又要你們負什麼責任？如果負責不了，又何不乾脆自動退讓賢路，給人民鬆口氣？腐敗的官僚主義作風，似乎應該趕快放棄了！

(文偉)

## 從盜賣軍毯說起

現在我們在各大城市街道上，時時發現有國軍的軍用物品，陳列發售，尤以日軍的軍毯，呢大衣等類爲多，賣者並非原主，自然不以爲恥，買者因爲見慣，也不以爲怪，更沒有政府軍警，前往查禁取締，於是「習非成是」，由來已久了。

日軍的呢軍毯呢大衣是那裏來的呢？日軍是在九月投降，其時正夏未初秋，呢質衣毯，都尚未領發，決不會散落在他們士兵手上，而是整批整批，在倉庫中，由我方接收的，可見市場上賣的日軍用衣毯，必是倉庫保管人員盜賣無疑，或者說，最近已有一部分發給官兵領用，若干不肯士兵變賣，也未可知，但在發放以前，市場上早有發現，數目不少，其來自軍用倉庫的盜賣，還容懷疑嗎？

抗戰期中，下級兵站和軍隊經理工作的黑暗，不知餓死凍斃多少戰士，陳辭修將軍出長軍政部以來，銳意整頓改革，使烏煙瘴氣貪污大本營的軍需機關，清新不少，不過積弊難除，今年士兵新冬服中的舊棉花，依然是偷工減料的成績，而盜賣於市場上的日軍呢毯呢大衣，質地都較新較好，部隊領發的，倒多是破爛陳舊的，以此例他，可見貪污作弊的官僚主義惡習，還未肅清，在大家高唱「改善士兵生活」，「建設現代化國防軍」的今日，實在需要軍政部當局迅速澈底的整飭改革，而查禁市上倉庫中軍用物品的賣買，即是整飭工作的一種，不應再緩。(正紀)

# 朝鮮到自由之路

陳安仁

朝鮮必需脫去日本之羈絆而得到獨立，本來是不成問題的。可是在三外長公報全文中決定，爲重建朝鮮成一獨立國家，創造各種依據民主原則發展之案件，及儘速清除日本在朝鮮長期統治惡果起見，特設立一臨時朝鮮民主政府，採取各種必要步驟，以發展朝鮮之工業，運輸農業及朝鮮人民之民族文化。朝鮮之完全獨立問題，就在這數句決定條文中，而一時被擱置了。三國外長莫斯科會議公報發表後，韓國臨時政府駐華代表李青天及閔石麟等，發表聲明，認爲由四強託管韓國五年之協議，實與三千萬韓國人民之願望相違，倘由四強託管，實無法享受應有之自由，將使韓國陷於紛亂及破裂狀態云。朝鮮全國希望完全獨立與充分自由，由上述數言中，可以知道

一、大西洋憲章中，曾鄭重預寫之諾言，戰後各民族自主自治，中英美三國領袖，在開羅會議中，亦曾保證韓國獨立，英美蘇三國領袖於德克爾會議中，且曾重申開羅會議之諾言，是則朝鮮於日寇崩潰盟國勝利後，應得到完全之獨立與完全之自由，實無可置議的了。在我國立場上，我們

須承認朝鮮之自由與獨立，本不必取任何迂曲之路，然而朝鮮竟遭到這樣的決定，我認爲有數項須考慮之問題：(一)中英美三國領袖在開羅會議中，保證韓國獨立，而今已與前之決定案，不甚相符，以後五年之託管滿期後，是否必踐其諾言？(二)臨時朝鮮民主政府，以發展朝鮮之工業、農業、交通、民族文化爲指標，倘五年期滿，不如此四強之期，是否仍有所藉口？(三)韓國在此託管政策下，是否爲了託管而內部更陷於紛亂破裂？(四)朝鮮三千萬人民，其企圖自由獨立之願望，是否有一致之要求，有懇切之熱心，而不爲過去日本之麻醉政策下而過活，無痛癢？倘以上四點而得到肯定不成問題，則朝鮮五年後之完全獨立，自不成問題了。

二、朝鮮要到自由之路。朝鮮不到自由之路而仍爲弱者角逐之地，則角逐之下，自然會引起將來世界之戰爭，而世界之和平，將來亦不能奠定。歷史上曾經明顯指出，當義和團之亂，俄國藉口據東三省，迫各國聯軍撤退，俄人獨延不退兵，日本遂迫滿政府責俄，當時俄日協商，俄許日擴張勢力於朝鮮，朝鮮人惡日而親俄，日俄復協商兩國經營朝鮮之政策，遷延不決，俄人忽據朝鮮之龍嚴浦，日本乃出先發制人之計，突攻俄艦于

仁川(濟物浦)而兩國遂有戰事。在託管制度之下，當不致由協商而衝突。此其一。當歐戰告終，巴黎和會開幕時，旅外朝鮮人，曾舉行大規模之獨立運動，組織臨時大韓民國政府議政院，及各機關各地開風響應，韓民在國內被屠殺者有八千三百五十餘人，入獄者有數十萬人。可是在盟國託管之下，相信不致再有流血之慘劇，而達到獨立自由之路。此其二。朝鮮要到自由之路，各黨之意志要統一，各黨之組織要堅固，朝鮮有民主政黨，及社會民主政黨等，各黨要爲獨立之目標而共同努力，切不可自起紛擾與破裂，而招致口實，阻礙其進路。此其三。獨立自由要以文化教育爲衡量之標準，朝鮮在日本壓迫之下，教育程度未有進展。當一九二一年菲律賓全人口約一千萬而強，註冊入學者得一百萬強，學生數與全人口之比例，約爲十與一之比；同年印度全人口約三萬萬二千餘萬，學生總數不過八百餘萬，學生數與全人口之比例，約爲四十與一之比。我希望朝鮮之文化教育程度，最少要同菲律賓之比率，而將來不致以人民程度之低下而藉口，此其四。土耳其在一九二三年洛桑和約告成後，九月宣佈大政方針：改良警察，清滅盜匪，鼓勵教育，改良監獄，整頓全國的文化機關，獎勵農工商業，努力於婦女之解放運動，土耳其之自力更生，遂達到獨立自由之路。朝鮮於五年託管期間，務宜實施五年計劃，發展朝鮮之工業，運輸，農業，及朝鮮人民之民族文化，則可以達到完全之獨立自由，此其五。

# 何必怕「右傾」

一大

中國雖則勝利了，而勝利之果  
仍然懸在空中，被「坐大」者割作  
打算的惡念搗亂着，是否便會落到  
中國人的掌內，頗有問題。觀敵人  
降後的國內變亂頻起，其結果怎樣  
，便是證明。一般愛國家好和平的  
熱心人，莫不為此搔破頭皮，而皆  
苦心自掘地覺得啼笑皆非。

中共一念之差，一舉之失，全  
國怨聲載道，連盟友們都惴惴不安  
，和事老不絕從天而降，中共如非  
有心叛國，蓄意威脅和平，則論情  
論理，一定不願釀成拂逆，到處  
樹敵，自絕於國門之外的。這次政  
治協商會議的開幕，可說是中共自  
救的良機，應該盡量利用時機，尊  
重民意以表白自己，如果還是固執  
如前，不以國家前途為念，不以國  
內外輿情為重，則便犯了嚴重的「  
左傾機會主義」的毛病，難怪蘇聯  
竟說中共是「假共產黨」。因為馬  
列主義中國化不了，今又中國馬列主義化不了

列主義中國化不了，今又中國馬列主義化不了  
，不知中共前此恣意橫行是為的什麼？  
記得民十六年時代，中共分化國民黨政策失  
敗了，陳獨秀被第三國際斥為十足的右傾機會主  
義，但是右傾機會主義固然失敗了，而其後來所  
謂「左傾」的作風又何嘗能例外，亦終於被迫遠  
竄北隅，豈不是又犯了嚴重的「左傾機會主義」  
的毛病。這再從左傾走向右傾，高唱人民聯合陣  
綫，北上抗日的口號，這個轉變無論其有何陰謀  
，姑置勿論，總之在外表上固足以見容於國民

(五)

黨，減少「民衆的仇視，從而再度得到組織發展  
的機會，這樣，不能否認的，這是從左傾轉變為  
右傾策略的成就。其後中共漸漸坐大，以至於今  
日，這個階段我們無以名之，姑且名之為「  
左傾」的階段，終於明目張胆，從局部的到全面  
的叛變了，叛變的結果，別無所獲，祇有人民的  
怨聲四起，盟友的責難圍攻，弱據霸權是威脅和  
平，破壞民主的行爲，中共以武力變亂，決不能  
為時代所能容許，成功不易，搗亂有餘，其若再  
不及早改變作風適應潮流，則其前途是不難想像  
得到的。

所謂左右觀念的正確與否，原非本文分內，  
姑且不說，但以中共的自找批判來批判中共，以  
中共的作風來衡量中共的作風，「左傾」是絕路  
，乃千萬萬離之理，過去歷次「盲動」的教訓，  
應是最好的昭戒，趁此政治協商會議時機，開誠  
佈公，多多為民族國家設想，為本身前途打算，  
千萬不要懼怕閑人閑話「右傾機會主義」，有「  
機會」生息發展，雖「右傾」(？)一下又有何妨  
！譬如蘇聯曾經解散第三國際，改訂蘇維埃聯邦  
憲法，以民主作風來適應民主潮流，終於得到國  
際援助，反敗為勝，這就叫做識時務者必成功。  
難則站在共產黨立場上說，這種民主措施是「右  
傾」的，但為了顧到現實，理想的政治亦不能與  
現實脫節，言黨爭尤其然，中共黨人自己也該理  
解得，時機不可縱，一縱即逝，如今合乎現實地  
「右傾」一下，係出於「有例可援」，像民十六  
年代那樣的惡評，想決不至於再有的了。

去歲聯合國會議，美國國務卿斯退丁紐斯，  
向美國人民廣播，報告聯合國會議之進展，並繼  
述美國之外交政策有說：「此次戰爭中，吾人於  
西半球所持政策之永久目的，即在消滅軸心國家  
之入侵，並聯合所有美洲人民，對抗企圖毀滅自  
由之暴力。」美海軍司令部出席舊金山會議代表  
史塔生，論舊金山會議的成就強調說：「世界組  
織完善的主要因素，將為世界繼續不斷地為和平  
而努力工作」。為了消滅軸心國之暴力，吾願世  
界弱小民族國家如朝鮮等，都能得到獨立。為了  
保障世界永久和平之基石，吾願世界同盟國家如  
中、英、美、蘇等，都能協助世界弱小民族得到  
自由。

四、

## 語無倫次

長紅

郭沫若據說是無黨無派的代表，他在  
民主建國會招待政治協商會議代表茶會上  
說：「我對政治完全是外行，自當了代表  
後，覺得睡不著覺。」這話是真的，因  
為接着他又說：「我有一個奇想，以為黨  
國大員元帥將軍們對國家可謂已鞠躬盡瘁  
，十分辛勞，應將文官簡任以上，武官少  
將以上，送出國外留學兩年，休息休息。  
很有點像夢囈，或許因為「睡不著覺  
」，以致患了神經衰弱。  
我也有一個奇想：郭先生何不去睡  
覺，休息休息，免得語無倫次，有損「無  
黨無派」代表的威信。

(六)

日寇投降後，中共曾對中央處理偽軍偽組織問題，發出了許多猛烈攻擊的言論。他們說，中共「優容」漢奸，偽軍「原封未動」；許多漢奸不但「不懲治」，而且還給予「高官厚爵」，甚至說：「前日的漢奸，今日已成國民黨的朋友」。種種造謠，極盡混淆視聽之能事。然而事實呢？政府對於偽軍，是不是「原封未動」，還是在有計劃的加以整別淘汰？政府對於「漢奸」，是不是「優容」，是不是「不懲治」，還是已在雷厲風行的逮捕嚴懲？事實俱在，誰也不能否認。

反之，自負為「忠奸不侷混」，認真別人為「黑白不分」的中共黨人，他們對於偽軍偽組織的態度是怎樣的呢？

最好的證據，莫過於中共自己口中說出的東西，這裏，且先來看看日寇投降後，中共蘇浙辦事司令部「處理偽軍偽組織人員自新法」：

第一條

在敵寇投降後，前奉隊反正聽候編遣者，給予下列保證：甲、保證不答既往。乙、保證生命財產安全。丙、保證不改編不撤職不降級不剝奪其軍權。

第二條

過去因生活所迫或為自己保護生命財產而一時誤入歧途之偽軍偽組織人員，無論青年學生知識份子地方士紳和公務人員等，只要悔過自新並採取一切可能辦法，幫助本軍收復國土有事實可證者，一律寬大為懷，不答既往。

第三條

過去因迫於環境或一時不明瞭，

第四條

被漢奸頭子或國民黨內親份子所欺騙，現任敵偽內重要軍官或任偽組織內重要官吏者，不論從國民黨或其他方面投降敵偽者，只要痛改前非，事實上幫助本軍，本軍不問來歷，同樣不答既往。縱使過去曾參加過反共反八路軍新四軍，犯過禍國殃民的罪行，只要悔過自新，幫助本軍收復國土，也不答既往。

第五條

凡過去投敵破壞抗戰罪大惡極而在我解放區有田產房屋經人民再三請求暫時代管者，只要毅然悔悟不

# 中共怎樣「懲奸」

· 陳 芬 ·

再事敵參加反政，本軍可根據實情代向政府請求將此項財產一部或全部發還。(下尚有二條從略)

這就是中共所謂「嚴懲漢奸」的辦法！這些辦法，在我們對付漢奸應有的態度和立場上，顯然是非常逆情而悖理的。第一、就自新底時間上說，敵寇宣布投降後的漢奸「自新」，顯然是一種投機，這種「自新」，不啻是對於罪大惡極的漢奸，下了「大赦令」，除了沒理正義，便宜奸逆，還有什麼「嚴懲」好言呢？第二、在自新底時間的原則上，既然已如此錯誤，那麼，關於號召反正，所謂給與三項保證，無疑也是更荒唐了。是敵人的爪牙，在敵人唆使之下，殘害人民，

蹂躪地方，八年來，不知已做下了幾許罪孽，現在正是我們雪恥復仇，嚴懲敵類的時候，怎麼還要保證「不答既往」，保證其「生命財產安全」，保證其「不改編不撤職不降級不剝奪其軍權」，這不是明明白白，獎勵奸逆利用奸逆嗎？叫什麼「嚴懲」漢奸？第三、所謂「只要悔過自新」，便「一律寬大為懷，不答既往」；所謂「只要痛改前非」，便「不分界限，不問來歷，同樣不答既往」；有「縱使犯過禍國殃民的罪行，只要悔過自新」，便「不答既往」；更有一凡過去投敵破壞抗戰罪大惡極者，「只要毅然悔悟，不再事敵」，他的財產也可以「一部或全部發還」。這真是荒謬絕倫的說法，依這，任何犯了滔天大罪的漢奸，均可藉所謂「悔過自新」來逃避懲處，「嚴懲」一云云，從何說起呢？

可知中共所謂「嚴懲漢奸」，實際便是縱容漢奸，利用漢奸。反之另一方面，中共對抗戰真正有功績的人，對自己的政府和國軍，恰又嚴厲得多，真夠得上「嚴懲」了。

我們不妨看看下列若干字句：「……對那些執迷不悟，經過勸解，仍胆敢向我進犯之頑固軍隊，我前方部隊各級軍政機關應動員全軍同志，以堅決自衛的精神，給以乾脆殘酷的打擊，以保衛我解放區……」（八月二十九日「新四軍」軍部命令。）「凡阻礙我軍驅逐日寇收復失地及城市中進行破壞活動者，即以漢奸論罪，全體人民均得檢



新

舉，或扭送政府部隊」(「新四軍」蘇浙軍區司令部告同胞書)

「如有執迷不悟，掩延時間或有隱匿破壞滋擾情事，以及未得本軍允許，向本軍以外任何方面接洽另有企圖或假借名義圖謀不軌者，即視為敵對行動……」(「新四軍」蘇浙軍區緊急通告)

「如有反抗或破壞現行軍政設施者，一律以漢奸論罪。」(「新四軍」蘇浙軍區司令部告各界同胞書)

「軍品不得繳與本軍以外之任何方面……」(「新四軍」蘇浙軍區司令部告僑軍僑組織官兵書)

以上字句，告訴我們我們的是什麼？是說：對國軍執行受降復員任務，可以「堅決自衛的精神，給以乾脆滅滅的打擊」，但對僑軍僑組織人員，都是「一律寬大發復」。

但究竟為什麼對真正的漢奸，不以「漢奸論罪」呢？因為僑軍不得「向本軍以外任何方面接洽」，「軍品不得繳與本軍以外之任何方面」否則才是「圖謀不軌」，才是「敵對行動」。

真正的漢奸在那裏呢？當然又是人民倒毒，凡是「反抗或破壞」中共「現行軍政設施者，一律以漢奸論罪」，這樣的「漢奸」，才在被「嚴懲」之例。以上是見之於中共正式文件的證據，該不是「荒謬」吧！

或許有人會懷疑，為什麼一再喊着「嚴懲漢奸」，揮擊着別人「不嚴懲漢奸」的中共，竟玩

着這樣錯誤的勾當呢？

答案很簡單：由於中共企圖擴張勢力，不得不包庇漢奸，利用漢奸。因為中共深知道，日寇投降後，在國軍未開進收復區受降以前，這在中共，正是「千載一時之機」(「新四軍」政治部告同志書中有「把握住這千載一時之機，不耽擱一秒鐘」之語。)

所以不但有典型的「圍攻戰」，以及其他地區的「突擊戰」，更不能不有對漢奸的「一律寬大發復」，以求得「幫助本軍」了。

我們並不根本反對漢奸的自新，但不能毫無原則。現在來看政府對於漢奸問題的處理原則，並和中共的種種荒唐決定，兩相比較。

第一、據政府發言人表示，漢奸的自新，須於三十四年八月十日以前進行者，方屬有效。這個規定是合理的。中共的做法則反此，他們對於八月十日以後投誠「自新」(?)的漢奸規定，祇要在日寇正式簽字以前，便可以「一律不答既往」，且有「三項保證」。

第二、漢奸地位高低不同，犯罪輕重也不同，我們應治漢奸，自應根據漢奸犯罪的個別實際情形，依法加以或重或輕的懲治。國府十一月十二日公布重行制定的懲治漢奸條例，對這一點可說是非常切當而合理的；然而中共却為了擴大勢力，在「寬大發復」和「不答既往」之下，把一切應依法懲治的漢奸一筆勾銷了。

不論怎樣，漢奸自然非嚴懲不可的。陳辭修將軍於勝利前不久，在贛東演講，曾指出：「勝利以後，反革命勢力必然更集結一起，來阻撓國民革命的最後進程。」這話是對的。中共的包庇漢奸利用漢奸，正是這話的證實。

精編小型日報

民報

電訊詳實

言論公正

編排新穎

副刊雋永

發行普遍

廣告效宏

發行所：子婁行

社址：杭州州元路

「花瓶」？

在另外一次重慶婦女界的招待政協會代表會上，郭沫若堅決地自承是婦女界的代表，他說：「人家都說女人是花瓶，我也當過花瓶的啊！」

這話出於左翼作家盟主之口，顯屬失態之至，這位前進作家的頭腦中，仍還把女人當做花瓶，而又恬不知恥，在婦女界招待會上說出，無怪重慶上海各地婦女界，已有不滿的表示，郭沫若又將「憂惶得睡不着覺」了。

# 法律遷就事實之辯

方聞

讀者足下：

政治協商會議第四次會議討論了政府組織問題以後，從我們所在地杭州來說，對這問題，已發現了二種不同的意見，一是贊成孫科等提出的意見，可以東南日報為代表，一是批評孫科意見有不足，另提意見，並且以共產黨的意見為參考的，可以浙江日報為代表。

我們細讀二報社評，覺得東南日報的論點比較切實中肯，法律與事實兼顧，即國民政府的法統不能變更，政府的改組，是在原有的基礎上充實中樞力量，使目前到憲政的過渡時期中，不致愈變愈亂，浙江日報的論點，顯然接受了共產黨「聯合政府」的主張，說法律應遷就事實，國民政府應該全部交出政權，各黨派參掌政權的名額應該平等，要全變，不能小變。

二報意見的不同點，在一是維護國民黨領導地位的法統，一是根本變更這法統，來一個黨派分贓式的「聯合政府」。我的看法是同意於東南日報，而未敢苟同浙江日報的。

的確頗有人責備國民黨人為什麼不放棄法統，立刻就「還政」？唱此種論調者，完全抹煞了一個歷史的事實，即國民政府是國民革命過程中產生的，其產生和還政，完全根據於國民黨的順序，國民黨五十年的革命，今日的代掌政權，完全基於一種革命的責任和義務感，而非權利觀念，權利可爭可棄，而責任却不能隨便推卸，我們

今天可以督責國民黨更盡更努力，却不能要求國民黨隨便將政權授受給非民選的任何集團，我們可以協助國民黨早日圓滿完成憲政準備工作，實施民選，却不能將事實上已存在很久的制度規模法律，一下推翻。完全推翻現存法統的結果，重心一失，祇有愈變愈亂，不可收拾，主張法律遷就事實者，以為今日中國事實上存在着很多黨派，這些黨派都爭政權，所以主張黨派平等聯合，他不知道，國民黨經由長期革命掌握政權達二十年之久，重心已立，各黨派對革命貢獻不及國民黨，也是事實，說尊重事實，不能單看到事實的一面，看到各黨派分爭政權這一事實，更不能無視國民黨能，以及全體人民要求，遷政於真正的「民」這一事實，究竟要以全面的事實為主呢？還是片面的事實為主？不可不加辯明。

事實上，國民黨的自動提出改組國民政府委員會，以及提案中所列委員會的權力，顯然已不是某些人所責備的「一黨專政」了，也絕非如浙江日報所說的限於「延擱」性質而已。我們既然主團結合作，便大可不必再以異樣的心情去懷疑國民黨的誠意。

最後，我指出如浙江日報社論作者的願望「全變」，也並不很遠了，將來憲政開始，國民黨還政於民以後，便是全變，不過，全變小變，三民主義立國原則，是千萬年不可變不會變的。先生以為如何？（下略）此頌 撰安

讀者 方聞上(於杭州)

## 後編

本刊遷來杭州出版後，聽到批評說我們立場，這批批評，都是不明本刊是人民的立場所致，至於「左」「右」觀念，早已陳舊，今天如再沿用，似大可不必了。這一期因印刷問題，延到二十日出版，請讀者原諒！本刊同人雖自有一定的信仰和立場，但本刊却絕不是同人刊物，我們竭誠歡迎各地作者，不論男女老幼，凡對本刊有批評或建議者，請隨時寄來，我們定當從速處理，絕不敷衍。本刊同人，除在編輯部工作外，並分赴各機關團體，向各界人士，宣傳本刊，並徵求稿件，以期擴大本刊的影響力。本刊同人，除在編輯部工作外，並分赴各機關團體，向各界人士，宣傳本刊，並徵求稿件，以期擴大本刊的影響力。

主編人	張孔淵
發行人	張太風
發行所	新潮出版社
	杭州學士路恩壽坊四十一號
印刷者	民報社
	杭州觀兒路
經銷處	全國各大書店
(週刊)	本期定價國幣二十元